



君合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楼 1301 室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junheg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及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请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并对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务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元)	借款 到期日	还款计划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交银贷字第 0140616 号	5,000,000	2015 年 9 月 3 日	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和利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交银贷字第 0140617 号	5,000,000	2015 年 9 月 4 日	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和利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交银贷字第 0140618 号	5,000,000	2015 年 9 月 5 日	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和利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2014280542	5,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到期以贷款偿还本金和利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 201412181095 号	15,0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以贷款偿还本金和利息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 201504210952 号	30,000,000	2016 年 4 月 24 日	到期以贷款偿还本金和利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201505081440号	9,000,000	2016年5月11日	到期以贷款偿还本金和利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201505080476号	9,000,000	2016年5月12日	到期以贷款偿还本金和利息
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4,990,000	2015年10月13日	已于2015年10月13日前偿还本金和利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付账款和单笔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项目内容	基本情况
1.	其他应付款	2,430,600	梁国全个人借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且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公司拟于2016年3月用贷款偿还本金
2.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黎英荣个人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该笔借款于2015年12月到期，未约定利息，公司拟在到期前用贷款偿还本金
3.	其他应付款	400,000	傅可达个人借款	根据借款协议，该笔借款于2015年12月到期，未约定利息，公司拟在到期前用贷款偿还本金
4.	其他应付款	500,000	李嘉坤个人借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且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公司拟于2015年12月用贷款偿还本金
5.	其他应付款	296,528.45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公司应给予商场的返利、促销费等费用

6.	其他应付款	477,428.84	上海挺翔物流有限公司物流费用	物流费用将依据合同按月结算
7.	其他应付款	202,403.1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应给予商场的返利、促销费等费用
8.	应付账款	1,620,941.06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已收货,货款将依据合同按月结算
9.	应付账款	3,297,438.62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已收货,货款将依据合同按月结算
10.	应付账款	1,540,303.92	蚌埠市雅泉保温瓶厂	已收货,货款将依据合同按月结算
11.	应付账款	9,154,004.3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已收货,货款将依据合同按月结算
12.	应付账款	1,143,107.72	重庆兴宝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已收货,货款将依据合同按月结算
13.	应付账款	1,465,837.74	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已收货,货款将依据交易惯例按月结算
14.	应付账款	1,142,198.89	佛山市南海区丰华玻璃有限公司	已收货,货款将依据合同按月结算
15.	应付账款	1,239,511.2	沈阳市霖圣冠德商贸有限公司	已收货,货款将依据交易惯例按月结算
16.	应付账款	1,409,273.06	中山市海雅纸品有限公司	已收货,货款将依据交易惯例按月结算
17.	应付账款	1,483,572.39	中山市时利和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已收货,货款将依据合同按月结算
18.	应付账款	1,845,879.57	上海乐扣乐扣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已收货,货款将依据交易惯例按月结算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目前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重大债务合同履行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债务纠纷。

综上,仅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债务纠纷。

2. 公司披露, 梁文全取得 A6-23#地块的方式系向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镇属集体企业控股的公司, 但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地块转让给梁文全时未经履行评估程序。请公司说明该等地块的受让是否符合关于土地转让、集体企业资产转让之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投资公司”)与梁文全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约定基地投资公司将位于小榄镇工业基地总面积为 25,328 平方米(实用面积为 22,321.2 平方米)的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地块”)转让给梁文全, 基地投资公司属于镇属集体企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7 月 29 日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07)第 051206 号), 标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梁文全。

2011 年 12 月 1 日, 紫丁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828.67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中由梁文全以经评估且经各股东确认价值为 1,183 万元的标的地块土地使用权认缴其中的 788.67 万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华园路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书》(鹏信土估字[2011]第 053 号), 以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梁文全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总地价为 11,830,200 元, 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总面积为 22,321.2 平方米。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11)第易 050284 号), 标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紫丁香有限。

2012 年 3 月 30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3690046 号), 验证: 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 紫丁香有限已收到梁文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1,830,000 元。

紫丁香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基地投资公司将上述地块转让给梁文全时未经履行评估程序。

国务院于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转让情形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2 年 7 月 18 日发布并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十条规定: 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 或者没有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该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 该经济行为无效; 第五十二条规定: 对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而未进行评估的, 应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有关当事人给予处罚,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

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规定办理。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加强镇（区）属集体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镇（区）属集体资产的拍卖、转让、兼并、投资参股、合资合作和股份制改组等行为，都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具体按中府办[2000]36 号《关于我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但《关于加强镇（区）属集体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对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法律后果没有作出规定。

基于上述，基地投资公司为集体企业，有关法规明确：集体企业的资产评估可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规定办理，但并未要求强制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基地投资公司与梁文全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且经国土部门核准，公司已取得标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梁文全受让标的地块未履行评估程序而承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梁文全受让标的地块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梁文全将标的地块作为出资投入紫丁香有限已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和梁文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受让并使用标的地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和梁文全未收到其他主体就公司受让并使用标的地块提出的任何异议。

基于上述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标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紫丁香有限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其受让并使用标的地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张焕彦

张焕彦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紫丁香